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「辦理公館校區學二舍 1 樓便利商店捐贈禮券核發要點」

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依本校「公館校區學二舍 1 樓便利商店場地委外經營案」111 年 5 月 11 日議約會議決議，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提供禮券新臺幣 18 萬元整，補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本校在學(不含在職班)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且當學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。

三、補助名額與金額：

每年約補助 180 名，每名補助禮券 1000 元，得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之。

四、核發方式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上學期核發，符合資格之大學部學生由專責導師核發，研究所學生由生活輔導組核發。

五、運用方式：

當年度未發放之禮券，於次年合併辦理或專案簽准後核發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